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

中检协[2019]考字第 73 号

关于举办 2019 年第三期和第四期气瓶检验员（QP-1） 资格考核的通知

各有关人员：

根据《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以下简称《考规》）的规定及我协会考试计划的安排，2019 年第三期和第四期气瓶检验员（QP-1）资格考核将于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6 日分别在河南省焦作市和江苏省苏州市我协会气瓶检验人员考试基地同时举办。现将此次考核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加考试人员

仅接受已按规定要求完成考试预约并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见附件 1）

二、考试日程安排

考试日期	时间	科目
9 月 4 日-9 月 5 日	全天	科目 C 之实际操作技能

考试日期	时间	科目
9月6日	上午	科目B（开卷）
		科目C之检验记录填写与报告 出具（开卷）

三、报到时必须提交以下资料

（一）身份证原件（须与在《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申报信息一致）；

（二）学历证书原件（须与在《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申报信息一致）；

（三）现行考规中所规定的专业培训经历证明

四、参加考试人员应遵守《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考场纪律》和《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考场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规定》（分别见我协会官网）。

五、考试地点与参加人员安排（见下表）

举办期次	举办地点	举办地点所覆盖的省级行政区域
第三期	河南省焦作市	北京、天津、广东、广西、河北、河南、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山西、湖南、湖北、贵州、甘肃、宁夏、陕西、四川、重庆、云南、新疆
第四期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上海、安徽、浙江、江西、山东、福建
注：各地区完成考试预约并审核通过的人员请按表中规定举办地点参加考试。		

六、考试地点、报到时间及相关食宿安排见附件2。

七、考试所涉及的相关法规标准见附件3。

八、为保持正常的考试工作秩序，凡不能参加预约成功后予以安排的本期考试活动者，可自本通知发布之日的3日内，自行(在我协会《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中)取消本次预约。本次预约取消后，申请人欲继续参加考试，可于下一年度按本次预约的程序在我协会考试系统中重新预约。

欲了解其它考试相关情况者，可按下述方式与我协会秘书处联系：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26号四层

邮 编：100029

联 系 人：赵一铭、林 琳

联系电话：010-59068814、59068835

传 真：010-84273562

附件：1、参加考试人员名单（第三期、第四期）

2、考试地点、报到时间及相关食宿安排（第三期、第四期）

3、考试所涉及的相关法规标准目录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2019年8月6日